



中财 B0091085

现代国际贸易实务

彭福永 主编

C1193/12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59123

分类号

F740.6/31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现代国际贸易实务

XIANDAIGUOJIMAORYISHIWU

彭福永 主编

特约编辑 易 卫

责任编辑 黄 磊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市竞成印刷厂

装 订 上海市浦江装订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81049—117—2/F·87

定 价 21.00 元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也称进出口实务,是国际贸易专业的一门骨干专业基础课程。本书作者凭其多年从事国际贸易实务的教学经验和不断积累的实践知识,根据国内外最新修订、公布的有关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并结合近年来国际贸易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及采取的新做法,编写了这本教材。为了更好地掌握这门课程,有必要了解该门课程的特点、内容和学习方法。

一、《现代国际贸易实务》的特点和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研究的对象是跨越国界的商品交换活动的具体操作过程,它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应用性学科。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商法、国际运输和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运用。

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大内容。虽然当代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但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货物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仍占最大的比重。而且,有关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是从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中脱胎出来的,有的还是直接沿袭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所以,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和业务做法,是每一个从事国际贸易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同时,掌握国际货物贸易也是更好地掌握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知识的途径之一。本书主要介绍国际货物贸易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的操作技能。

本书介绍的国际货物贸易主要包括以下四大方面的内容:

(一)国际贸易导论

在导论中,首先介绍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和惯例。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和惯例是开展国际贸易的基础。国际贸易复杂的原因之一是贸易双方所处的国家和地区之间,有关贸易的法律制度和惯例有所不同。在国际贸易中,要避免和解决国际商品交换中的纠纷,维护正当的权利,使商品交换顺利进行,就一定要遵循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和惯例。其次,介绍国际贸易合同。合同是国际贸易中的重点,贸易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通过合同加以确定下来的。在实践中,贸易当事人的各项工作,都是围绕合同进行的。另外,贸易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有关国际贸易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也是以合同为基础的。再次,介绍国际贸易经济效益核算。获得经济效益是开展国际贸易的目的。实践证明,不管是做出口还是做进口,都应该要“算了做”,而不应该“做了算”。每一笔业务始终要贯彻经济效益核算的思想,这样才能开展好国际贸易。最后,介绍EDI与国际贸易。EDI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最新的手段,是高效率地开展国际贸易的手段。EDI对传统的国际贸易来说,不仅仅是改变了贸易手段和提高了贸易效率,它对国际贸易的诸多方面都将带来深刻的影响和变革。因此,在今后的国际贸易中,掌握EDI是非常重要的。

(二)国际贸易条件

国际贸易条件是对贸易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是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国际贸易条件的规定方法,决定了国际贸易的质量。本书把国际贸易条件分为五类:(1)货物条件,是关于货物的品名和品质、数量、包装及检验等方面的规定。(2)价格条件,是关于货物的价格、贸易术语、佣金和折扣等方面的规定。(3)交货条件,是关于货物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交货单据及货物运输保险等方面的规定。(4)支付条件,是关于货款支付的工具、方式等方面的规定。(5)争议和违约处理条件,由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三个方面的内容所构成。

(三)国际贸易程序

本书按照国际贸易中各个环节的顺序,对各环节的操作进行介绍,描述国际贸易的整个过程。国际贸易程序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市场调研和制定国际贸易计划。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签订国际贸易合同。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和对违约的处理。

(四)国际贸易方式

本书介绍的是有关货物的国际贸易方式。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除了传统的贸易方式外,还出现了融货物、技术、劳务和资本为一体的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本书按照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特点分类,介绍了以稳定贸易双方长期关系的包销、代理和寄售;以引起买方或卖方竞争的招标、投标和拍卖;以生产与贸易结合的对外加工装配;以进口和出口相结合的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等对等贸易方式;以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特点的租赁贸易;以有特定组织形式和买卖公开竞争的期货贸易;等等。

二、《现代国际贸易实务》的教学方法

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内容,在教学过程中,要运用正确的方法并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坚持理论指导实际的原则

在教学中,要以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和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为指导。这要求在学习了《国际贸易》和《中国对外贸易》等先行课程后,再开设《现代国际贸易实务》。这样有利于把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结合起来,提高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要把实务与法律、惯例联系起来

对实务中的做法、规定及解释要结合有关的法律和惯例来加以阐述。本书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是当前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国际贸易条约

和国际贸易惯例,应当在教学中结合有关的篇章进行重点教学。另外,还应注意结合国外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来进行教学。

(三)要结合形势补充新的内容

国际贸易在不断地发展,会不断地出现一些新的做法。因此,在教学中,须紧密联系当前国际市场和我国对外贸易的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使教学不与实际相脱离,提高教学效果。

(四)要把“学”和“用”结合起来

在教学中,要善于总结国际贸易实际业务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案例教学;要让学生进行实例分析,多做操作练习,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做到学以致用。这样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编写分工是:彭福永(第一至第六章,第九至第十七章);王立群(第八、九章)。本书由彭福永负责总纂。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会有纰漏,敬请读者和使用本教材的教师不吝赐教。

编者

1997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导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和国际惯例	(1)
第一节 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适用	(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	(12)
第四节 国际贸易惯例	(16)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23)
第二章 国际贸易合同	(24)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24)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6)
第三节 国际贸易合同成立的法律规范	(30)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36)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经济效益核算	(37)
第一节 成本核算	(37)
第二节 经济效益分析指标	(40)
第三节 影响国际贸易经济效益的因素	(42)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44)
第四章 EDI 与国际贸易实务	(45)
第一节 EDI 的含义和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概况	(45)
第二节 EDI 的运作特点	(48)
第三节 EDI 在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及其经济效益	(53)
第四节 EDI 的通信安全和法律问题	(58)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64)
----------------	------

第二篇 国际贸易条件

第五章 商品条件	(67)
第一节 品名和品质	(67)
第二节 数量	(77)
第三节 包装	(81)
第四节 商品检验	(87)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97)
第六章 价格条件	(99)
第一节 贸易术语	(99)
第二节 常用国际贸易术语	(102)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	(110)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13)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122)
第七章 交货条件	(124)
第一节 交货时间和地点	(124)
第二节 运输方式	(128)
第三节 分批装运和转运,装运通知	(136)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38)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	(139)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149)
第八章 支付条件	(152)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52)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57)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业务	(174)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178)
第九章 争议处理条件	(180)

第一节 索赔	(180)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84)
第三节 仲裁	(188)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201)

第三篇 国际贸易程序

第十章 国际市场调研和制订国际贸易计划	(203)
第一节 国际市场调研的内容	(203)
第二节 国际市场信息收集的渠道和方法	(207)
第三节 制订国际贸易计划	(208)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210)
第十一章 交易磋商和签订合同	(212)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重要性	(212)
第二节 交易磋商方式、内容和一般程序	(213)
第三节 交易磋商中的两个基本环节	(219)
第四节 交易磋商的基本策略	(229)
第五节 签订书面合同	(231)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232)
第十二章 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	(235)
第一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235)
第二节 出口方对合同的履行	(242)
第三节 进口方对合同的履行	(255)
第四节 违约处理	(262)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277)

第四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三章 经销、代理和寄售	(281)
第一节 经销	(281)

第二节 代理.....	(284)
第三节 寄售.....	(286)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290)
第十四章 招标、投标和拍卖	(291)
第一节 招标、投标	(291)
第二节 拍卖.....	(299)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302)
第十五章 对外加工装配和对等贸易.....	(304)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304)
第二节 对等贸易.....	(309)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318)
第十六章 租赁贸易.....	(320)
第一节 租赁贸易的概念和种类.....	(320)
第二节 租赁贸易合同.....	(323)
第三节 我国开展租赁贸易的基本程序.....	(324)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327)
第十七章 期货交易.....	(329)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概念.....	(329)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基本程序和形式.....	(333)
第三节 套期保值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337)
思考题和案例分析.....	(33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41)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6)
附录三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	(369)
附录四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	(410)
附件 单据示样清单.....	(434)

第一篇 国际贸易导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和国际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是一种超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它的法律关系调整要比在同一法律制度下国内货物买卖的法律关系复杂得多。对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调整包括三个方面: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协定、国际贸易惯例。掌握这三个方面的知识,对于顺利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维护我们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进一步发展我们的对外贸易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一节 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一、资本主义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资本主义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的买卖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资本主义各国都制定了一套有关买卖的法律,用来调整商品买卖过程中的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保障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这种法律就是通常所说的买卖法,它是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部分。广义的买卖法,包括动产的买卖与不动产的买卖。但这里所介绍的买卖法仅以有形动产即货物的买卖为限。

资本主义各国的买卖法,在形式和内容上也不完全相同。可以分为两大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一)大陆法系

在欧洲大陆法系的国家,大多把有关买卖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篇第六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篇第二章,日本民法典第二章第三节,都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除民法典外,还订有商法典,专门就商事行为、海商、保险、票据或公司等方面的法律分别作出具体的规定。这些国家采取民法与商法分立的做法,把民法与商法分别编纂为两部法典,以民法为普通法,以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民法的一般原则可以适用于商事活动,但凡属商法另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则应适用商法的有关规定。但是,也有一些大陆法国家采取民商合一的形式,只有民法典而没有单独的商法典。例如,意大利就只有民法典,瑞士只有债务法典,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制定商法典,它们都把有关商法的内容编入各自的民法典或债务法典之内。

(二)英美法系

在英美法系各国,原则上不存在民法与商法的区分。英国在18世纪时已经把商法吸收到普通法(Common Law)中去,成为普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英美法系国家既没有民法典,也没有大陆法意义的商法典。这些国家的买卖法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普通法,即由法院以判例形式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属于不成文法;二是成文法或称制定法,即有关货物买卖的立法。在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这项法律是英国在总结法院数百年来就有关货物买卖案件所作出的判例的基础上制订的,它自公布以来曾作过多次修订,现在生效的是1979年修订的《货物买卖法》。英国《货物买卖法》为英美法系各国制订各自的买卖法提供了一个样板。美国《1906年统一买卖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就是以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为根据制订的。该法曾被美国36个州所采用,但是,随着时间

的推移,该法已不能适应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从1942年起,美国统一各州法律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即着手起草一部新的《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简称U. C. C.)。该法典于1952年正式公布,其后曾作多次修订,现在使用的是1977年公布的文本。该法典第二篇的标题就称为“买卖”,专门对货物买卖作出具体规定。其内容在资本主义各国的买卖法中是最为详尽的。但是,美国的《统一商法典》与大陆法系国家商法典有所不同,它不是由美国的立法机关——国会制订和通过的法律,而是由一些法律团体起草,供各州自由采用的一部法律样本。这是因为,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各州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都享有立法权。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关于贸易方面的立法权原则上属于各州,联邦只对涉及州际之间的贸易和国际贸易享有立法权。所以,各州对于是否采用上述《统一商法典》有完全的自主权。但由于《统一商法典》能够适应当代美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现在在美国50个州中,除了保持大陆法传统的路易斯安纳州之外,所有各州均已通过本州的立法程序采用《统一商法典》,使它成为本州的法律。《统一商法典》施行后,《1906年统一买卖法》即予废止。

由于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都是市场经济,它与国际市场有着许多共同之处,它们的买卖法一般都既适用于国内贸易,又能适用于国际贸易。因此,资本主义国家都只有一部买卖法,而不像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那样,需要针对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的不同特点分别制订两套不同的买卖法。

二、我国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

我国有关货物买卖的法律,主要体现在1986年公布的《民法通则》、1982年公布的《经济合同法》和1985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的作用。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充分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这一特点,它要求我国的经济合同服从

国家经济计划的要求,并为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服务。例如,《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凡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由双方上级主管机关处理。这些规定,对于国内的经济合同是完全必要、完全适用的。但是,对于国际经济贸易合同,上述规定就很难适用了。我们不能设想,当我国的外贸企业同外国企业洽谈某项进出口贸易合同时,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由我国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单方面作出决定。因此,《经济合同法》只能适用于国内的经济合同,至于涉外的经济合同,则需另行制订专门的法律来处理。

为了使我国在处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时有法可依,以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我国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适用于除了国际运输合同以外的一切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引进技术合同、国际借款合同、国际租赁合同等。该法就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等事项作了规定。该法的基本原则是:(1)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3)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4)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原则,也借鉴和汲取了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和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这是我国专门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立法。

由此可见,我国同时存在着两项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一项是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的《经济合同法》;另一项是专门适用于涉外经济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这两项法律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适用范围。这种状况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

济制度的特点所决定的。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适用

国际贸易关系是一种涉外民事关系。涉外民事关系是一种广义的民事关系。除国际贸易关系外,涉外民事关系还包括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涉外继承关系、涉外劳动关系等。由于涉外民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这就产生了一个法律适用问题,即适用国内法还是适用外国法,以及具体适用哪一外国法问题。掌握有关国际贸易法律适用的知识,对于解决法律冲突,维护在对外贸易中的权利是有重要意义的。

一、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

(一)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是指由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对同一涉外民事关系的规定不一致,而引起的法律选用上的矛盾状态。

法律冲突产生有两个主要原因:

1. 国内法与外国法对同一种民事关系的调整规定不同。例如,关于公民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中国一般为18岁,而日本为20岁。如果一名19岁的日本公民来中国大陆与中国的一家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如何认定这名日本公民的缔约行为能力呢?是根据中国法,还是根据日本法?又如,合同的订立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按照各国法律,承诺一旦生效,合同就告成立。但是,关于承诺生效的时间,英美法采用投邮主义,即以信件发出的时间为准,而德国法采用到达主义,即以信件送达的时间为准。因此,一项按英美法已经生效的合同,而按德国法规定可能尚未生效。

2. 国内法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所致。一般来说,各国的法律都同时具有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这是产生法律冲

突的必要条件。域内效力是指一国法律适用于本国境内的一切人，不论其是本国还是外国人；域外效力是指一国法律适用于所有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不论其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各国为了国际民事交往的需要，无不在一定条件下，彼此承认对方国家民商法的域外效力，这就引起了国内法域内效力和外国法的域外效力之间的冲突。在上面第一个例子中，该日本公民的缔约能力问题，中国法的域内效力就和外国法的域外效力发生了冲突。

（二）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又称法律选择，是指从不同国家的法律中选择一种法律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问题在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中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英国国际私法学专家施米托夫在《出口贸易》一书中曾指出，法律适用问题，是一个交易合同中的中心问题。

适用何国法律，要由法律适用规范，或称冲突规范（Conflict Rules）来解决。法律适用规范并不直接确定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而只是指出某种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哪一国的法律——国内法或某一外国法。

用法律适用规范解决法律冲突，就可能导致外国法的适用。在当前世界上，在国际民事交往中完全排除外国法的适用是行不通的。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外国法，是正常国际交往的需要，也符合适用国的利益。其原因是：

1. 国内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外国的法律并不违背国家主权原则。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是以平等互利，相互尊重主权为前提的。一国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另一国的法律，承认根据另一国法律所产生的权利，执行另一国法院的民事判决，这是国与国之间正常交往的需要。例如，我国要吸引外资，就必须承认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法所取得的财产权利；又如，要审查外国公司的法人资格，首先要以该公司的国籍国法为依据。

2. 在特定情况下适用外国法对适用国更为有利。例如，欧洲法